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人选调整的函》（珠实集函〔2022〕46号），推荐钟小萍、刘霞同志任珠江股份监事，其中推荐钟小萍同志为监事会主席人选。建议免去陆伟华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，建议免去廖裕平同志监事职务。

公司现拟提名钟小萍、刘霞同志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简历如下：

钟小萍，女，1970年1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学、理学双学士，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。曾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/监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刘霞，女，1989年4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硕士。曾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助理、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（法律事务部）高级主管，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助理专业经理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此之前，陆伟华监事会主席、廖裕平监事将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钟小萍、刘霞同志将与耿富华、卢梅英、金沅武监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，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6日